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2011-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“中亚气”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1〕39 号）和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3〕74 号）中的有关规定，对进口天然气具体项目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新增加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项目享受优惠政策。该项目进口规模为 300 万吨/年，进口企业为新奥（舟山）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，享受政策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7 日。

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将山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可享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871

